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325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許瑋廷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27號，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

法官 邵婉玲

法官 柯姿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硃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